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本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單位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及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之「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以及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統計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101）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
- (二)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自本年 9 月起每月統一律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 (三)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持續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 (四)請交通部協調教育部規劃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透過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推動相關宣導措施，包括：於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於本年 8 月 13 日由李部長親自主持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並提供「代叫計程車」、「酒駕法令」及「數據統計」等 3 類服務功能，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 (五)修訂「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據以規劃勤務，責由各警察局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提升執行成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因應歐債危機、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6)

姚委員就因應歐債危機、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歐債危機及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政府已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全力研議具體對策，並由行政院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該方案納入工商界多項建言，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包括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策略布局、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培訓新興市場人才、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目前相關機關已擬定行動計畫據以推動，期能刺激投資、增加出口，促進就業，確保臺灣經濟穩步復甦。
- 二、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有關稅制之改革，決議優先討論「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等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該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修正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重啟核二廠 1 號機運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6)

李委員就重啟核二廠 1 號機運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二廠反應爐支撐裙板內、外側共有 120 支錨定螺栓，台電公司已完成 7 支錨定螺栓更換作業，並對其餘 113 支螺栓完成螺栓鎖緊度驗證，施作過程經相關品質單位查證。台電公司另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完成全部 120 支螺栓超音波檢測，檢測結果均合格。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以提供查詢。另超音波檢測係在行政院原能會派員監督下，依美國工程師協會（ASME）之規定嚴格執行，檢測人員均具合格專業高級檢測師執照，檢測過程並錄影存證以昭公信。螺栓修復作業係依循原設計規範要求，由原設計廠商奇異公司提供檢修計畫，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8 月 20 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
- 二、目前我國核能電廠使用過之核燃料均貯存於電廠內之用過燃料池之格架內，至本年 8 月 7 日止，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用過燃料池之燃料貯存格架容量及燃料貯存情形為核一廠 1 號機已貯存 2,870 束，2 號機貯存 2,744 束；核二廠 1 號機貯存 4,024 束，2 號機貯存 3,872 束；核